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收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与东营英纳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伟江、北京一龙伟业国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拟向上述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3,080 万元。公司的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152147 号), 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47 号)。

二、终止原因及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 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成本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董事会慎重研究, 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 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除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的 9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该协议尚未生效。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且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无效, 任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缔约过失等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对《股份认购协议》

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一方对他方因《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后生效。

同时，公司已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了《关于解除〈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8.3 条约定及《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决定与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终止事项之日或该通知送达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日（以后发生日期为准）解除。

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和认购对象意愿做出，目前本公司的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的签订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